

法國通過具爭議性的iTune法



法國眾議院與參議院於 2006 年 06 月 30 日 通過倍受爭議的 iTune 法，其主要理念在闡述著作權法的設計應該要防止將音樂著作消費者侷限在僅能利用特定設備聽取音樂的藩籬中，而目前 iTunes 提供的音樂格式僅可利用 iPod 設備播放，明顯違反此一理念。

眾議院原先通過之條文要求歌曲必須可以在任何設備上播放，但此一規範受到蘋果公司反對，認為如此規定將降低音樂檔案的安全性，而造成「鼓勵盜版」的結果。參議院為此修改規範內容，於規定中設計小部分空間賦予廠商可以運用 DRM 技術限制音樂於特定設備播放之音調；且若廠商獲得著作權人（唱片公司及著作人）之同意，仍得限制特定音樂格式僅得於特定設備中播放（如：iTunes 的情況）。

社會主義與綠黨之國會議員目前正針對此一規範提出違憲主張，若該主張無法成立，法國將成為歐洲訂定此一規範之先驅，預料其他歐洲國家將可能跟隨法國之腳步進行規範，如此情勢可以從挪威消費者保護官晚近作出之決議，認為 DRM 技術已破壞競爭法則，必須加以修正，以及其他國家包括丹麥、瑞典之類似決議窺知一二。

相關連結

<http://www.out-law.com/page-7061>

<http://www.out-law.com/page-7035>

<http://msnbc.msn.com/id/12706100/>

上稿時間：2007年02月

<http://www.out-law.com/page-7061>

<http://www.out-law.com/page-7035>

資料來源：<http://msnbc.msn.com/id/12706100/>

 推薦文章